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7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樊忠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981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百分之一十 四點九九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